

第 4420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825TH 號 (部分)

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b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 填平施工區界限內的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。填平範圍在圖則第 60044963/GAZ/1003 至 60044963/GAZ/1011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 顯示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及 2009 年 8 月 28 日第 5157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的規定聲明, 由 2013 年 8 月 3 日起, 在圖則第 HZM6825TH-SK0149 號顯示的 A 區範圍內, 將受影響或須填平的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 或將受影響或須填平的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 須予終絕。

與填海有關的工程, 主要包括 (i) 建造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隧道, 連接屯門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; (ii) 建造海堤; (iii) 填平屯門的政府前濱及/或海床, 以建造行車隧道; (iv) 建造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; (v) 建造通風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物/設施; (vi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渠務、污水、水務、公用設施及機電工程; (vii) 建造臨時船隻泊浮島; 以及 (viii) 重置船隻停泊處和設施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、該等圖則和圖則第 HZM6825TH-SK0149 號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、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6 樓
屯門地政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
離島地政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公告將於 2013 年 8 月 2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／或海床的附近地方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申索書須於權利予以終絕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

2013 年 7 月 26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